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797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歐德鎧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2年度毒偵字第843號），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113年度聲沒字第84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銷燬；扣案如附表編號2至8所示之物，均沒收。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歐德鎧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700、701、70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經送驗後檢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列管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爰依法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扣案如附表編號2至8所示之物，係供被告施用毒品犯罪所用之物，爰依法聲請單獨沒收等語。

二、按查獲之第一級毒品、第二級毒品，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第38條第2項、第3項之物、第38條之1第1項、第2項之犯罪所得，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1項、第2項前段、第40條第2項、第3項亦定有明文。再按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對刑法第38條第2項、第

01 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第2項之犯罪所得，得單獨聲請
02 法院宣告沒收；法院認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有理由者，應為
03 准許之裁定，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第455條之36第2項分
04 別定有明文。

05 三、經查：

06 (一)本案查扣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經送臺北榮民總醫院（下
07 稱該醫院），以氣相層析質譜儀（GC/MS）鑑定，檢出第一
08 級毒品海洛因成分，有該公司毒品成分鑑定書1紙附卷可
09 參，堪認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確含有第一級毒品，而屬違禁
10 物無訛。再以，被告前因施用第一、二級毒品案件，經桃園
11 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700、701、702號為不起
12 訴處分確定，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13 紀錄表在卷可查。揆諸前開說明，聲請人聲請將如附表編號
14 1所示扣案物單獨宣告沒收銷燬，要無不合，應予准許。另
15 包裹上開毒品之包裝袋，以目前採行之鑑驗方式，包裝袋內
16 仍會殘留微量毒品，而無法將之完全析離，故應一併與殘留
17 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併予宣告沒收銷燬之。至上開毒品於鑑
18 定時，如附表所示之取樣耗損部分，既已滅失，該部分自無
19 庸宣告沒收銷燬，併此敘明。

20 (二)另扣案如附表編號2至8所示之物品，為被告所有，且為本案
21 施用第一、二級毒品所用，業據被告於偵查中供承在卷（見
22 毒偵6637號卷第25頁、第102頁），並有桃園市警察局楊梅
23 分局搜索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1份在卷足憑（見毒偵6637
24 號卷第61至65頁）。是該上開物品確為被告所有，且屬供本
25 案犯行所用之物。揆諸前開規定，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
26 收，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2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29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謝長志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2 書記官 陳韋仔

03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04 附表：

05

編號	扣案物品名稱	數量	備註	鑑定書
1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1包	白色粉末，含包裝袋毛重0.7288公克，淨重0.4275公克，取樣0.0024公克，驗於量：0.4251公克，經鑑定結果含海洛因成分。	臺北榮民總醫院中華民國110年9月30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見毒偵6827號卷第161頁）
2	吸食器	2組	被告所有供施用毒品所用之物	
3	玻璃球	6個	被告所有供施用毒品所用之物	
4	削尖吸管	4支	被告所有供施用毒品所用之物	
5	滴管	3支	被告所有供施用毒品所用之物	
6	玻璃管	5支	被告所有供施用毒品所用之物	
7	磅秤	3個	被告所有供施用毒品所用之物	
8	分裝袋	1批	被告所有供施用毒品所用之物	